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税稽罚〔2025〕10号

鄂尔多斯市中天博润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6MA0MX4LH0D）：

经我局于2021年12月9日起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信用联社北鑫洲集团4楼403）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间的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税务处理决定书》（鄂税稽处〔2022〕3号）认定，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单位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1. 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单位在2021年1月至11月期间取得浙江秦关供应链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81份，品名为*煤炭*煤、*煤炭*粉煤，金额8,041,829.52元，税额1,045,437.73元。

2. 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1年5月至6月你单位向鄂尔多斯市楷煦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4份，品名为*煤炭*原煤、*煤炭*粉

煤，金额 8,176,903.74 元，税额 1,062,997.51 元；作废专票 4 份。2021 年 5 月你单位向内蒙古华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份，品名为*煤炭*水洗 13 籽、*煤炭*煤中块，金额 168,717.70 元，税额 21,933.30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纳税人税务登记变更清册》以及未申报户信息；

证据 2：在经营注册地址未能找到企业、拨打电话未能联系到当事人的有关证据；

证据 3：经营地址实际权属人情况说明；

证据 4：登记信息、纳税申报资料、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报告表等资料；

证据 5：税（费）种认定信息表、发票票种核定信息清册、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发票领用信息查询、发票领购记录、发票验旧以及企业取得、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信息资料等；

证据 6：“关于浙江秦关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甬税稽二协〔2022〕10 号）及附件复印件；

证据 7：楷煦煤炭情况说明、证据材料复制确认书；后附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凭证、账簿所附承兑汇票复印件；

证据 8：华岚能源方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印花税、非税收入申报表；抵扣发票统计表；会计凭证、发票、付款记录、合同、完税凭证、发票清单、称重单复印件；

证据 9：金达立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据资料；

证据 10：中天博润对公账户流水、税务协查复函及附资料、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及回证复印件。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上述事实，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993 年第 6 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2024 年第 3 号）：“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一）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且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上述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即：500,000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